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斌先生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本人自2019年12月11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19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19年度，本人在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一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1	0	0	0	否

2019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作为拟任独立董事列席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钮彦平、胡志勇就相

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9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近年来不断通过外延式并购和内生式发展，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同时账面上已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无法与子公司实现有效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可能面临业绩经营未达预期或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公司合理、快速有效地整合资源，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同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年本人继续任职期内，本人继续会抽出足够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斌先生2019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江 斌

日 期：2020 年 4 月 27 日